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1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公告中所涉事项整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因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30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以下简称“《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问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7 日《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事项（简称“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按照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可能产生的最大口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并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将取得的 597,258.54 万股转增股份让渡公司（价格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15 日收盘价 2.91 元/股计算）进行整改解决（以下简称“解决方案”），上述让渡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就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说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将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消除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查报告》中提及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披露担保相关需整改事项：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997,874.93 万元，分别是理财产品形成的资金占用 1,370,000.00 万元，定期存单本金及利息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后被划扣形成的资金占用 529,952.93 万元，需关注的资产 97,922.00 万元；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 438,364.09 万元。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差异原因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70.00	70.00	
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00	47.00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9.2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理财本金回款0.75亿元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5.60	25.60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6	7.86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3	6.13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16	5.54	对关联方的担保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形成资金占用约2.62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25	5.25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关注资产)	9.79	9.79	
合计	199.79	196.42	

根据《自查报告》，公司存在未披露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	自查报告所载金额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额差异原因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1.10	2021年12月31日的未披露担保因在2021年12月31日之后且在自查报告披露前被划扣，《自查报告》中已披露为资金占用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90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00	0.50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9	0.49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9	21.29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39	3.2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14亿元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0.86	5.70	自查报告按照担保物资产账面价值披露，2020年年报按照债务余额披露，导致差异约4.84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32	7.32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49	1.49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	4.85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05亿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	1.50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50	1.50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0	0.09	2020年年报经审计后确认关联担保的主债务人归还约0.01亿元
合计	43.84	50.97	

二、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方案

根据《自查报告》及《重整计划》，就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包含需关注资产），公司将积极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补足、资产回填及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在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获得清偿等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正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协商，拟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并由公司部分股东以获得的转增股票回填给上市公司的方式解决。

就未披露担保，公司将积极沟通债权人解除担保，并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

利，避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未披露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上市公司对该担保将实际不承担相关责任。如公司需对未披露担保承担相应责任，届时公司将参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解决相关问题。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按照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可能产生的最大口径约257亿元先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破产重整程序申报债权，并将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清偿（预计解决规模以信托计划设立后的估值情况为准），并由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定关联方将取得的597,258.54万股转增股份让渡公司予以解决（价格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告前一日即2021年9月15日收盘价2.91元/股计算，可解决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约1,738,022.35万元（以下简称“差异化转增安排”）。

三、自查报告所涉事项的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无法收回或无法通过关联方回填解决的，或需关注资产出现减值风险的，将按照资金占用金额或需关注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避免公司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共计1,964,186.88万元，其中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货币资金还款1.35万元；2021年因主债务人未按时还款，被金融机构按合同约定划扣资金31,132.96万元，形成非经营性占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供销大集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备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64,186.88	此部分债权供销大集已向关联方重整程序申报，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为普通债权
已归还	-1.35	
2021年因划扣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1,132.9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95,318.49	

就《自查报告》中涉及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已向关联方重整程序申报债权，根据《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获得现金及信托计划份额清偿（预计解决规模将以信托计划设立后的估值情况为准）。对于信托计划不能足额清偿部分，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三百二十一家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由发起人作为委托人成立信托计划，并将发起人持有的总持股平台 100%股权及对各业务板块的应收款债权注入信托计划，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现对所有信托底层资产的实控及管理。信托底层资产包括信托计划通过总持股平台实控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房屋、土地、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股权投资，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

截至目前，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推动信托计划成立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于信托计划成立后获得相应的信托份额（预计时间在 2022 年 3 月底前）。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述股票已登记至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

因此，自查报告中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通过受领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可以解决。具体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资金占用清偿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专项说明》。

（二）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

就《自查报告》中涉及的未披露担保，公司已通过各种途径减少需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一是由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将根据《重整计划》通过现金受偿和供销大集股票抵偿实现清偿，从而 49.97 亿元的未披露担保整体得到解决。其中：（1）2.99 亿元的未披露担保已划扣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11 亿元，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2）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约 13.63 亿元的未披露担保已经由法院裁定，裁定确认公司需实际承担责任的仅为 4.84 亿元，均为普通债权，根据《重整计划》每家债权人最多可现金受偿 1 万元，超过 1 万元的部分以供销大集股票抵债，抵债价格为 4 元/股（最终比例以及抵债价格可能适当微调），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

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3）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涉及 33.35 亿元未披露担保，债权申报金额 52.61 亿元，公司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以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为由，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前期认定情况及相关未披露担保事项具体材料，按照未披露担保债权责任不超过主债务人无法偿还部分二分之一的比例预计，责任金额预计约为不超过 26.31 亿元，对应已在《重整计划》中预留现金 3 万元，股数 65,767.87 万股的偿债资源，待债权经法院确认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二是由非重整企业提供的 1 亿元未披露担保，主债务人已出具承诺，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解除土地抵押，已提前归还借款 200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解除娄底新合作宸德置业有限公司土地抵押担保的回函》。

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因此，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通过受领信托份额及《重整计划》差异化转增安排可以解决。具体整改情况明细详见下文附件表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截至目前，《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补充公告》中所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以解决、未披露担保的影响可以消除。

四、风险提示

(一)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该退市风险适用情形，在公司消除所有退市风险警示适用情形前，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申请撤销相关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 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将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公司能否顺利引入重整投资人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2018 年、2019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根据《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 21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769,869.37 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部分 2018 年、2019 年的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还存在 220,558.37 万股因尚未解除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未完成注销，需待业绩承诺方通过清偿债权等方式解除质押冻结后注销解决，但存在股票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承诺方追偿因不能注销股票而未履行完毕的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方未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就该部分业绩承诺股票不享有表决权以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表 1：供销大集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解决时间
海南启德盈慧贸易有限公司	70.00	可以解决	1. 信托计划份额清偿, 预计于2022年3月底前完成 2. 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差异化转增安排予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南瀚凯卓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0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19.25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	25.6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6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6.13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4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25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需关注资产）	9.79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小计	196.42			

表 2：供销大集未披露担保解决情况表

被担保方名称及相关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披露担保金额（亿元）	是否解决	解决方式	解决时间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已被划扣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	可以解决	已划扣形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9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南易生大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5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49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经法院确认的债权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5.70	可以解决	该部分未披露担保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确定并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并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安排进行清偿。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5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1.50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9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小计	16.62			
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9	可以解决	该部分所涉未披露担保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已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进行预留，相关债权已得到依法处理和安排，相关债权在依法确认后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在管理人账户中的预留现金 3 万元，股数 65,767.87 万股进行清偿。就未披露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将按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述解决方案予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25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7.32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1.49	可以解决		预计2022年3月底
小计	33.35			
非重整企业提供的担保				
新化新合作地下空间开发有限公司	1.00	可以解决	相关股东已对解除抵押担保出具承诺，并形成处理方案，将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土地解押工作。	预计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
小计	1.00			
总计	50.97			